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黑市监教函〔2024〕9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 和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各有关人员：

继续教育是注册计量师延续注册、增项注册的必备条件，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抽查内容，是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试培训的主要形式。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5年第25号）和《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6号）的有关要求，为了保持和提升注册计量师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黑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培训中心暨黑龙江省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基地）全面开展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和能力提升工作，确保注册计量师执业能力持续符合岗位要求。现就2024年度全省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注册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组织管理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负责全省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负责全省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及考试发证工作。

三、继续教育内容

(一) 公需科目。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规范、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二) 专业科目。计量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规程规范等专业知识。

四、继续教育形式和学时要求

继续教育组织形式为远程教育和面授教育相结合。注册计量师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次年起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的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五、继续教育学时统计和发证

继续教育学时统计和发证每季度进行一次。远程教育按实际学时计算，面授教育每天折算为8学时。参加其他正规形式的继续教育，可报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登记，符合要求的计入学时，作为继续教育学时统计和发证依据。

六、远程教育安排

(一) 学习时间。4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报名缴

费后即可参加学习。

(二) 学习方式。钉钉平台远程授课。

(三) 学习内容。计量法律法规与计量管理制度、计量综合基础知识、测量数据处理、计量专业实务、产业计量等。

(四) 报名方式。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使用钉钉 APP 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络查找群号 83040002735 (1 群) 或 63685010484 (2 群) 进入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报名和咨询群。请在群内填写报名信息。



报名和咨询群 1 群



报名和咨询群 2 群

(五) 费用缴纳。每课时培训费用 5 元/人，90 课时培训费用共计 450 元/人。参加培训的学员请将培训费用汇入如下账户：

户 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账 号：35000101290088050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图支行

汇款时请注明“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学员姓名”。

(六) 证书公示。参加学习并学满 90 学时的学员，获得《注册计量师 2024 年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并在网

上公示。

七、面授教育安排

持续接受意向性报名，具体时间和地点根据需求情况另行通知。

八、有关要求

各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督促本单位注册计量师参加继续教育，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注册计量师要自觉履行继续教育义务，提升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不断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

培训与报名咨询：翟老师，0451-51056508、15046711818；

缴费与发票开具：吴老师，0451-84847664、15765564568。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2024年3月18日

